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JIONG CHEN(陈炯)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说明。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费用，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恒杰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郑文慧 吕杜鹃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恒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